

#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

闽财债券〔2025〕1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2025 年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闽财资管〔2017〕1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府债券承销团考评的通知》（闽财债券〔2024〕16号）和《2023—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等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对 2023—2025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团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承销团成员为 71 家，其中：主承销商 11 家，承销团一般成员 60 家。

###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3. 国家开发银行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5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